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民國92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二、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三、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四、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五、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六、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七、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6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2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7個月至12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2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八、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